《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十条

为响应全国妇联、教育部对修订后的《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的宣传要求，加强立德树人的家庭教育，现将《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转发给各位教职工，希望各位认真学习，努力树立正确家庭教育理念， 掌握科学家庭教育方法，提升自身家庭教育水平， 积极促进孩子健康成长，努力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贡献力量。

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

**第一条** 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坚持立德树人，树牢“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理念。

**第二条** 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构建平等民主和谐的家庭关系，营造相亲相爱的家庭氛围，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为子女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第三条** 保护子女合法权利，尊重子女独立人格，注重倾听子女诉求和意见，不溺爱，不偏爱，杜绝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根据子女年龄特征和个性特点实施家庭教育。

**第四条** 注重子女品德教育，引导子女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形成尊老爱幼、明礼诚信、友善助人等良好道德品质， 遵守社会公德，增强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养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第五条** 教育引导子女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保护子女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理性帮助子女确定成长目标，不盲目攀比，不增加子女过重课外负担，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眼光评价子女。

**第六条** 促进子女身心健康发展，保证子女营养均衡，科学运动， 睡眠充足，身心愉悦，帮助子女形成阳光心态、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 保持良好生活习惯， 有针对性进行性健康和青春期教育， 增强孩子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培养子女健康的审美情趣和审美能力，引导和鼓励子女亲近大自然，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善于发现美、欣赏美、创造美，陶冶高尚情操，提升文明素质。

**第八条** 教育引导子女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在出力流汗中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养成良好劳动习惯。

**第九条** 注重自身言行，在日常生活中做到爱岗敬业，诚信友善，孝老爱亲，遵纪守法，为子女树立良好的榜样，与子女共同成长进步。

**第十条** 积极参与家校合作和社区活动，尊重教师和社区工作者，理性表达合理诉求，用好各类教育资源，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中发挥作用。

《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解释

一、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义务。

(解释:基本理念必须强调儿童权利和做家长的底线。《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四项基本权利是国际社会通用的提法。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突出孩子的主体作用，是法律规定，起引领作用，应当取得家长认同。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义务是做家长的底线。家庭教育中的突出问题，如离异家庭、留守儿童、孩子意外伤害等问题的症结是家长在依法履行对孩子的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义务方面存在缺陷。)

二、培养子女热爱祖国、乐于助人、崇尚科学、勤劳自立、团结合作、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和行为习惯，与社会、与自然、与他人和谐相处。

(解释:家庭德育的基本内容以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基本内涵--“八荣八耻”为依据，不仅仅是爱国。“良好品质”是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的提法，“行为习惯”养成是家庭教育的重点，比“情感”涉及更广，德育应包括知、情、意、行。“与社会、与自然、与他人和谐相处”是当今社会培养人基本的方面，原第二至五条涉及。)三、关心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理饮食、充足睡眠、适宜运动、愉快玩耍，与子女共同进行有益的闲暇活动，禁止对子女忽视和实施家庭暴力。

(解释:体现保护孩子的生存权，“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是《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有必要强化。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谈及儿童“不致受到忽视或照料不周”，对“家庭暴力”我国司法解释有其界定，不是一般的打孩子。)

四、针对子女的年龄和个性特征实施教育，不以主观意志强迫子女参与不利于其发展的学习、活动，不盲目攀比。

(解释:体现保护孩子的发展权，强调尊重发展主体的特点和规律。)

五、保护子女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及时过滤不良信息，矫正子女的不良行为，教育子女学会自我保护。

(解释:体现保护孩子的受保护权，参见《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规定。)

六、创造条件让子女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为子女提供表达意见和选择的机会，不替代子女做其力所能及的事。

(解释:体现保护孩子的参与权，基本点一是发表意见，二是做出选择，亲子沟通不畅和冲突在很大程度上是漠视孩子的参与权。)

七、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提高教育能力，与子女共同成长。

(解释:这条强调家长自身的教育素质“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和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是《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提法。“与子女共同成长”是当今重要的家庭教育理念。)

八、举止文明，情趣健康，敬业进取，言行一致，好学善思，为子女作表率。(解释:强调家庭教育潜移默化的特点，家长以身作则。增加“好学善思”)

九、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夫妻恩爱、孝敬长辈、亲子平等，不当着子女的面指责其他家庭成员，避免过多和不分场合责怪子女。

(解释:家庭环境应包含物质环境、文化环境、心理环境等，与家庭关系同是重要的教育因素。将家庭关系具体化更便于理解和操作。)

十、发挥自身的教育优势，主动参与学校教育。运用社会教育资源为子女创造学习、实践条件。

(解释:家庭教育不只是“主动配合”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而是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具有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家长参与学校教育在世界范围是大势所趋，在家校合作中，家长参与学校教育是一种双向互动。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提出“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是家长参与具体体现，在规范中应有相应的回应。)